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学生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们

重新修订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本专科生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学分制收费参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将按学年制计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得高于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一）学分制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学分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

（二）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同一学科(专业)门类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相同。

（三）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计算公式: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制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学年制学费标准调整，学校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相应调整学分制收费标准。

根据办学层次，学校可自行设定学分学费，但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不高于 80 元。中外合作机构办学的学分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的 60%自主确定，项目合作办学的学分学费标准按照本校的学分学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专业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制定。在计算学分学费标准后确定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政策上浮的特色精品专业学费另外计算，在计算专业学费为零时，学校应调整学分学费。

**第六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应保证基本的教育教学标准：

(一) 每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

(二) 毕业总学分每学年原则上平均不少于 30 个学分。

**第七条** 实施学分制收费的学校, 学分学费按学年中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代收费、住宿费仍按学年收取。

**第八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 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 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 免收专业学费; 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含)、20 个学分以内的, 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 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 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辅修专业或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课程的, 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 但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 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如不一致, 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 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学期转入的, 第一学期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学期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原专业与新专业的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转入专业按人才培养方案实际补修的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转入前按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 不得再收取学分学费, 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申请退学、休学、转学等终止学业需要退还专业学费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对报到前预缴专业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专业学费。对于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照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和因病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因病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办法办理。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专业学费。全部退还专业学费的，应同时免收学分学费；部分退还专业学费的，按实际学分学习情况退费。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省内学分互认的学校、或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校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选课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授课学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十三条** 具备实施条件需改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同级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已批准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调整学分制收费标准，或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监管期满后需要续批的，应按现行学年收费政策规定及培养方案的要求，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

具体收费标准，召开由相关职能部门、学校教师、学生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将相关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要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校各专业学生毕业必修、选修和重修学分数及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学分制收费管理等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学校可按照自身管理要求，定期将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本人。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与收费管理相衔接的软件平台，积极完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多项制度，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及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学生管理秩序稳定、收费秩序稳定。

**第十六条** 学校收费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执行。未实行学分制和未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收取学费，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